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等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为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并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概述

1、业务总类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交易的外汇衍生品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经营预测，预计 2020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5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

授权期限自本次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交易对手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商业银行。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

2、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衍生品交易。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外汇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业务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

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